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郑州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84

采购人：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采购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详见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采购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2.8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1 未尽事宜请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一、说明	1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五、磋商与评审	24
六、中标和合同	26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八、质疑和投诉	2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2
一、评审依据	32
二、磋商小组	32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32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9
第二节 通用条款	44
第三节 专用条款	51
第五章 项目需求	54
一、项目概况	54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54
三、产品要求	62
四、安装与实施要求	62
五、质保与售后服务要求	62
六、付款条件	6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一、封面	64
二、评审资料	65
三、报价一览表	66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7
五、其他内容	68
1、磋商声明	68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69
3、报价表	71
4、投标分项报价表	72
5、投标货物信息一览表	73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4
7、投标承诺函	76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77
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8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9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80

12、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81
13、业绩清单	83
14、项目需求偏差表	84
15、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5
16、项目实施方案	86
17、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8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郑州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8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教育考试院郑州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1952-1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郑州数 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1300000.00	130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教育考试院郑州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主要包括模块化机房系统以及配套的机房区域装修装饰、强弱电施工、业务系统迁移等工作。包括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伴随服务等相关工作。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按网上提示下载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1月18日9:00（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1月18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府采购

政策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详见<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耳河路 1 号

联系人：赵锋

联系方式：0371-681016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常宗义 刘江

联系方式：0371-69136959

E-mail: hngmzb3@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宗义 刘江

联系方式：0371-691369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耳河路 1 号 联系人：赵锋 联系方式：0371-68101634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 系 人：常宗义 刘江 联系电话：0371—69136959 传 真：0371—69131088 邮 箱：hngmzb3@163.com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郑州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1.3.2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184
1.3.3	采购内容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郑州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主要包括模块化机房系统以及配套的机房区域装修装饰、强弱电施工、业务系统迁移等工作。包括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伴随服务等相关工作。
1.3.4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1.3.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1.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p>(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以及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10%。</p> <p>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p>
--	--

		<p>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响应无效;</p> <p>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4) 正版软件</p> <p>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p> <p>(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p>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 自2023年7月1日起,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 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 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p>
--	--	--

		<p>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供社会查询和使用。</p> <p>（6）采购需求标准</p> <p>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满足相关要求。</p> <p>（7）强制性产品认证</p> <p>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须提供通过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无效。</p> <p>（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将被拒绝。</p>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以下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p> <p>（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p> <p>（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p> <p>（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p> <p>（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p> <p>（5）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6）磋商有效期不足的；</p> <p>（7）交货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8）质量要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9）“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p> <p>（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1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7	磋商报价	<p>(1)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项目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中标人提供技术、制造、加工、供货、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验收、检测费、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采购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p> <p>(2) 供应商应熟练掌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无效)磋商。</p>
3.4.8	最高限价	<p>(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 1300000.00)；</p> <p>(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3.5.1	磋商有效期	90 日
3.6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7.2	资格证明材料	<p>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有效证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p>

		<p>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p>
3.9.3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3.9.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递交/上传。
5.1.1	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9：00(北京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5.2.1	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

		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	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媒介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6.5.1	履约担保	无
6.6.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6.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 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2. 收费标准及金额：</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由中标（成交）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p>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p> <p>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p> <p>账号：7392410182600025233</p>
7.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2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3	其他事项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p>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须在线进行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所产生的责任和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8.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8.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常宗义、刘江 电 话：0371-69136959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教育考试院郑州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招标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政策落实：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1.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9 响应和偏差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响应。

1.9.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偏差，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1.10 市场主体信息库

1.10.1 市场主体提交的全部登记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合法有效。如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1.10.2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其行为视为市场主体自愿、真实的交易行为。

1.10.3 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将在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10.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10.5 有关市场主体信息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该直接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3.3.2 响应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封面

二、评审资料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磋商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三、报价一览表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其他内容

- 1) 磋商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投标货物信息一览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投标承诺函；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13) 业绩清单；
- 14) 项目需求偏差表；
- 15)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6) 项目实施方案；
-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磋商报价

3.4.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3.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7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磋商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

3.5.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6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

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9 响应文件的编制

3.9.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响应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响应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3.9.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投标承诺函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磋商声明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9.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9.5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9.6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平台联系。

4.2.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

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

五、磋商与评审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所有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评审

5.2.1 磋商小组

(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5.2.2 评审过程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出的澄清函为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供应商应熟练掌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无效)磋商。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0)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得分高低推荐。

5.2.3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2.4 评审方法

本此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5.2.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2.6 保密原则

- (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 除了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磋商小组成员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成交通知书

6.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6.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5 履约担保

6.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6.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

6.7 纪律和监督

6.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

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8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质疑和投诉

8.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8.2 质疑函的接收

8.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高低推荐。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审步骤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磋商、详细评审三个阶段。

3.4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4.1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7) 交货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 质量要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4.4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磋商。

3.5 磋商

3.5.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5.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5.7 供应商应熟练掌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无效)磋商。

3.6 详细评审

3.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6.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高低推荐。

3.6.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3.6.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6.6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30	<p>(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商务部分（20分）	业绩	3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信息化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文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资料，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体系认证	5	供应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齐全且有效得 5 分，每少一个有效证书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证书或证书未在有效期不得分。
	等保安全备案	3	由于本项目机房设备内部数据的敏感性，要求为本项目提供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平台的产品具备网络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提供由公安机关出具的备案证明。备案等级为 3 级及以上的得 3 分，备案等级为 2 级的得 2 分，备案等级为 1 级的得 1 分，未提供满足要求的备案证明的得 0 分。
	培训计划	4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时间规划、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培训质量保证等。 (1) 培训方案全面、具体、保障充分，规划合理，可行性高得 4 分； (2) 培训方案有所缺失、培训方案无缺失、但保障一般，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3) 培训方案缺失，培训计划有缺失、培训人员较少，培训保障承诺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且具有针对性，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及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备品备件提供、应急措施等内容。 (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基本满足项目开展，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有所简略，条理性差，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 分)	项目需求响应性情况	30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技术参数中标注“★”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一条不满足的在满分基础上扣 2 分；其他未标注“★”的参数，每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项目需求中明确规定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未按要求提供，按技术不满足进行扣分。

	项目团队	3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人员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	7	整体技术方案思路清晰、完整、全面，符合信息化发展趋势，机房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系统功能完善，老机房设备迁移和系统维护技术方案安全完善，根据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功能符合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分。 （1）对项目理解完全透彻、贴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7分； （2）项目内容较完整，技术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有待提高，得5分； （3）整体技术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3分； （4）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切合项目需求不得分。
	设备选型配置	5	根据供应商所投设备的质量档次、整体性能、所投产品选型配置的先进性、创新性、安全性、操作方便性、智能化水平等方面综合评估。 （1）选型配置先进，满足上述要求的，得5分； （2）选型配置先进，基本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 （3）选型配置一般，基本满足上述要求的，得1分， （4）选型配置差，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5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不仅限于项目周期与进度规划、组织机构、项目实施期间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文明施工、项目团队、项目调试、项目验收以及合理化建议等。 （1）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全能够达到用户要求，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可实施性好，得5分； （2）实施方案合理性待提高，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可实施性有待提高，得3分； （3）整体实施方案较差，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完全脱离实际不得分。
	总计	100分	

注：

1.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郑州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河南省教育考试院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含税）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___

分期付款：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利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成本补偿：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___

3. 合同履行

(1) 交货期限：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风险处置措施：

①若发生法定条件或者一方违约可能损害到守约方利益的情况时，可以采取中止履行，或者按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替代方案：

①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②若出现违约情形，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进行解决。

③如果乙方未能完整、及时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替代完成，所需费用按照甲方实际支付为标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任何费用当中直接扣除。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 生效，至双方完成各自义务之日终止。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郑州市

附件：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二节 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

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该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

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后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有义务按采购供货时所承诺的服务提供相应的设备维修等售后服务，若乙方怠于或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发生三次或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怠于或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售后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违约金及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原包装交付，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直至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保障甲方正常使用。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出现的质量与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保险要求	/

第 7.3 款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3年, 自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按照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同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附件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若乙方交付产品或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由此造成迟延交付的, 乙方应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产品或货物, 每迟延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u>3‰</u> 的违约金, 迟延 <u>七日</u> 以上,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

		价__30__%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____； （2）向__甲方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现有机房迄今为止运行已超过 20 年,虽然有力地支撑了省考试院的各项信息化业务的有效开展,但由于技术、产品的老化,在安全稳定运行方面面临着较为严峻的隐患,同时在整个机房的可用性、可扩展性方面也不能适应省考试院网上评卷等业务发展的需要。

为解决机房的安全隐患,同时提高省考试院信息系统及核心数据的安全可靠水平,省考试院启动了数据中心模块化机房采购项目。本项目共建设 1 个使用面积为 49 平方米的模块化机房,机房位于省考试院 8 楼主机房隔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模块化机房系统以及配套的机房区域装修装饰、强弱电施工、业务系统迁移等工作。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一、模块化机房系统				
1	机柜	<p>1、本项目机房建设采用模块化机房的建设模式,包括服务器机柜和网络柜,机柜需满足标准 19 英寸 IT 和网络设备的放置要求,机柜规格要求$\geq 6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需适配 19 英寸标准的服务器、存储及网络设备安装,机柜颜色为黑色。</p> <p>2、每个机柜配置的附件包含但不限于:全密封底板≥ 1块、束线圈≥ 6个、1U 假面板≥ 20个、1U 水平理线架≥ 2个、轻载滑道≥ 1对、1U 固定托盘≥ 1个。</p> <p>3、机柜表面应运用黑色砂纹工艺处理,需满足防腐、防锈、光洁、色泽均匀、无流挂、不露底、无起泡、无裂纹、金属件无毛刺锈蚀的质量要求。</p> <p>4、机柜内部应设置≥ 4根安装立柱,用于设备安装与层板固定,且安装立柱支持前后移动调节。机柜前后门均采用通风网孔门,采用六角网孔设计,开孔率或通风率$\geq 75\%$,保障机房设备有效散热。</p> <p>★5、每台机柜需配置≥ 2个 PDU 插排,每个 PDU 插排输入</p>	12	台

		<p>为 220V/32A，配备≥20 个国标 10A 接口及≥4 个国标 16A 接口。</p> <p>★6、机柜静态承载能力≥2400kg。</p> <p>7、机柜门和侧板采用可拆卸式结构，无需借助工具即可完成拆卸和安装，门开合转动灵活、锁定牢固可靠。前后门应采用外开门方式，开启角度应≥120°，以契合设备安装需求。</p> <p>8、机柜应采用高强度优质碳素冷轧钢板和镀锌板，具备高机械强度及耐腐蚀性。</p> <p>★9、机柜带载测试，需连续通过 7 级以上烈度结构抗地震考核，提供证明材料。</p> <p>10、应配置机柜安装所需 PDU 线缆，长度按现场实际配置。</p>		
2	密封冷通道	<p>1、冷通道需由天窗、端门、机柜、行级空调、通道结构件等设备组成密闭通道系统，以达到减少冷量损失，提高制冷效果的功能要求。</p> <p>2、冷通道端门采用自动平移门设计，通道两端的门开启后不得妨碍机房内的通道通行及设备搬运。</p> <p>3、自动平移门的驱动方式应能减少活动组件数量，便于安装和运维，降低故障率（磁力直线电机驱动方式可作为满足该要求的一种实现形式）。</p> <p>4、门板采用整块钢化玻璃，以保障门板强度。端门接缝、门缝处应配置胶条、毛刷等密封装置，最大限度减少缝隙，保证通道气密性。</p> <p>5、天窗为可开启式结构，且能与通道内消防告警信号联动。天窗采用全钢化玻璃，并配备防爆膜，确保人员安全。为保证通道亮度，玻璃材质透光率应≥90%。</p> <p>6、密封通道应配备强弱电走线槽，支持模块化设计、并能以机柜为单位进行扩展。走线槽需采用高强度、耐用的材质，且具备信号线和电源线隔离设计，实现两者走线分离。</p>	1	套

<p>3</p>	<p>行级精密空调</p>	<p>★1、单台空调总冷量≥45KW；单台空调风量≥9000m³/h。 加热量≥6kw，加湿量≥3kg/h。</p> <p>2、精密空调系统应采用 R410A 制冷剂。</p> <p>3、精密空调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380~415V±10% ，频率：50/60Hz±3Hz。</p> <p>4、精密空调应能按要求自动调节室内温、湿度，具备制冷、加热、加湿、除湿等功能。温度调节范围：+18℃~+45℃，温度调节精度：±1℃，温度变化率<±5℃/小时；湿度调节范围：20% ~80%RH，湿度调节精度：5%RH，温、湿度波动超限时应能发出报警信号。</p> <p>5、精密空调室内机应由直流变频压缩机、蒸发器、EC 风机、控制器、电子膨胀阀、油分、视液镜、干燥过滤器、加湿器和加热器等主要部件组成。</p> <p>6、精密空调应采用高效直流变频压缩机，支持 10%~100%无极调节。</p> <p>★7、为降低雨天室内高湿环境下数据中心低载运行的 IT 设备结露风险，空调主机在较低显冷量和高湿度环境下仍具备较强的应具备较强低载除湿能力，提供相关证明。</p> <p>8、电子膨胀阀驱动自带储能单元，异常断电时可正常关闭，以防止冷媒异常迁移，避免再开机后压缩机带液启动等风险。</p> <p>9、室内机采用高效节能无级调速 EC 风机，支持在线插拔式维护，每个风机配置独立的开关，风机更换无需停机；室内风机整体采用 N+1 冗余备份设计，当 1 台风机故障时，机组风量和制冷量不衰减。</p> <p>★10、为避免个别风机故障造成空凋制冷量大幅下降甚至停机，单台空调内机的 EC 风机数量≥10 个。</p> <p>11、由于空调外机暴露在户外直击雷区域，要求机组具备防雷功能。</p> <p>12、智能显示：应具备真彩触屏，可实时显示冷量、风量等</p>	<p>2</p>	<p>台</p>
----------	---------------	--	----------	----------

		<p>关键参数信息，便于操作和运维管理。</p> <p>13、为降低机房能耗，机组应采用节能的湿膜加湿方式，加湿装置应内置于空调机组内，不接受外置湿膜加湿器的方式。</p> <p>14、具有故障自诊断功能，故障发生后可通过此功能自动判断故障根因，智能排除无关故障原因，指导运维人员快速完成维护，大幅降低运维难度，缩短故障排查时间。</p> <p>15、精密空调机组应具有现场监控及远程监控能力。空调应具有 RS485 或 FE 通讯接口，可对系统进行远程巡检和参数的设置，并提供 Modbus 或 SNMP 开放协议，以接入机房环境监控系统。</p> <p>★16、为提高行级空调运行的可靠性，行级空调具备可靠准确的检测手段，制冷量不足时可产生制冷剂不足告警。</p> <p>17、室外机采用镀锌板和表面磷化+粉末涂层工艺，具有良好的刚性和防腐性能，能适应恶劣环境。</p> <p>18、行级精密空调的风冷冷凝器的风机电机、风机调速器、控制器等具有良好的防水性能。</p> <p>19、应配置行级精密空调安装所需铜管，长度按现场实际配置，其他要求如下：</p> <p>(1) 气管：提供精密空调配套的室内外机之间气管；</p> <p>(2) 液管：提供精密空调配套的室内外机之间液管；</p> <p>(3) 保温棉：提供气管、液管配套的保温棉；</p> <p>(4) 信号线：提供精密空调配套的室内外机之间信号线缆；</p> <p>(5) 电源线：提供精密空调配套的室内外机之间电源线。</p>		
4	微模块控制系统	<p>1、需提供整体的动力环境监控接口，实现对模块内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漏水检测、烟雾等设备的不间断监控。</p> <p>2、为方便运维人员不进入通道即可快速判断机房的告警级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模块化机房应支持告警灯光联动。可根据不同的告警等级设置不同的灯光颜色，告警级别和灯光颜色均不低于 4 种。</p>	1	套

		<p>★3、模块化机房一端应安装≥40寸本地显示大屏，支持触摸操作功能，采用嵌入式安装（不接受外挂或支架安装）；显示屏应支持有线/无线接入数据机房管理系统，通过APP可对数据机房设备和环境参数进行实时监测，且能直观展示智能微模块布局（包含电量、冷量、PUE、告警、环境等信息）、配电链路、制冷链路等内容。</p> <p>4、通道门的门禁应支持指纹、密码、刷卡等开锁方式。</p> <p>5、通道内应配置智能照明系统。</p> <p>6、通道内应配置2台200万像素的半球网络摄像机，对冷通道内部环境进行不间断监控。</p> <p>★7、为保证系统通讯和供电的可靠性，管理系统通信总线应具备容错能力，单点故障应不影响其他设备，提供相关证明。</p> <p>8、动环采集器主机的DI和DO接口精度需≥98%，以避免频繁出现误告警。</p>		
5	<p>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平台</p>	<p>1、本次采购的核心供电设备、制冷设备及环境监控设备等需接入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里，统一集成到一个平台上，方便统一监控管理。</p> <p>2. 管理系统平台功能：</p> <p>（1）配电监控：具备供电链路可视功能，可展示从微模块总输入到IT机柜PDU的整个配电拓扑、开关状态、能量流图、设备故障状态、支路对应关系及关键信号参数（如电压、电流、温度等）；</p> <p>（2）精密空调监控：具备制冷链路显示功能，可展示整个微模块的温湿度状态、风道示意图、冷媒流动状态、通道内温湿度、室外温度、空调进出风温度、机柜温度；同时可显示空调单机的制冷链路、运行状态（制冷、制热、加湿、除湿）、关键部件状态和参数、风道冷媒流动状态。</p> <p>（3）机房环境温湿度监控：集成模块化机房机柜外部环境以及电池间的温湿度检测功能，本次项目机房及电池间配置</p>	1	套

		<p>不少于4个温湿度传感器、4个烟雾传感器、1套漏水传感器。</p> <p>(4) 机房监控系统，具备接入机房监控图像功能，本次项目需提供1套视频监控系统（4个监控摄像机、满足90天存储硬盘录像机）；</p> <p>3. 平面视图：支持生成与微模块实际布置匹配的3D视图。</p>		
6	蓄电池	<p>1、蓄电池规格$\geq 12V200Ah$。</p> <p>2、自放电：$\leq 1.5\%/月$（$25^{\circ}C$）；使用温度范围：$-15^{\circ}C \sim 45^{\circ}C$。</p> <p>3、容量保存率：静置28天后容量保存率应$\geq 99\%$。</p> <p>4、密封反应效率：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不低于99.5%。</p> <p>5、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10h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应$\leq 2\%$。</p> <p>6、包含配套电池架、线缆等所必需的辅材辅料。</p>	40	节
7	电池间精密空调	<p>1、精密空调室内风机形式：EC风机；压缩机形式：直流变频压缩机。</p> <p>2、精密空调总冷量：$\geq 12.5kW$，显冷量$\geq 11KW$。</p> <p>3、精密空调风量$\geq 3000/m^3 h$，采用上送风精密空调。</p> <p>4、为提高机组能效，精密空调应采用直流变频压缩机，支持制冷量无极调节，按需输出冷量，大幅降低能耗。</p>	1	台
8	安装调试及辅材辅料	模块化机房系统安装调试服务，以及施工所需铜管、线缆等辅材辅料（线缆规格及用量，应确保满足采购人机房实际使用需求）。	1	项
二、机房装修装饰				
1	地板	铺设无边框防静电活动地板，规格为 $600mm \times 600mm$ ，每平方米载重 $\geq 800kg$ 。	m^2	50
2	墙面	铺设防静电热熔镀锌 $0.6mm$ 及以上钢板。	m^2	90
3	顶面	采用 $600 \times 600mm$ 铝微孔天花板吊顶，厚度 $\geq 1mm$ 。	m^2	50
4	防尘处理	墙面、地面及顶部保温处理、防尘刷漆处理。	项	1
5	门	满足机房要求的钢质防火门，宽度不低于 $1200mm$	樘	1

6	窗	按照机房施工规范对现有窗户进行封堵处理。	项	1
7	新风系统	<p>≥1500m³/h 新风换气主机。</p> <p>≥2000m³/h 排风机，铝合金定制风口。</p> <p>采用 0.7mm 镀锌铁板+20mm 橡塑保温棉风道。</p> <p>电动密闭阀。</p> <p>铝合金防雨百叶及墙壁开洞，定制。</p>	项	1
8	辅材及安装	机房装修装饰施工、设备散力架、空调室外机基础、空调给排水管，包含施工所需各种主材、辅材、安装配件等。	项	1
三、强弱电布线				
1	配电柜 1	<p>配电柜含本项目实施所需开关配件及内部连接件，并确保留有后续扩展容量。</p> <p>输入：1 个 315A/4P ATS。</p> <p>输出：100A/3P*3。</p> <p>尺寸：定制。</p> <p>含防雷，指示灯，多功能电表。</p>	台	1
2	市电电缆	国标电缆 ZR-YJV-4x185+1x95mm ² ，采用铜芯电缆。	米	120
3	照明及插座电缆	阻燃单芯铜线 ZC-BV2.5 mm ² 。	卷	3
4	照明灯具	600mm*600mmLED 平板灯，≥36W。	套	9
5	应急照明灯	应急照明灯，断电延时照明不小于 90 分钟。	套	4
6	安全出口指示灯	安全出口指示灯，LED 光源。	套	1
7	照明开关	86 型暗装白色翘板开关。	套	1
8	插座	10A 五孔插座。	套	6
9	强电镀锌槽式桥架	镀锌槽式桥架，规格 400*100mm，≥1.0mm 厚。	米	30
10	弱电镀锌槽式桥架	镀锌槽式桥架，规格 300*100mm，≥1.0mm 厚。	米	30
11	网线布线	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按照招标方对机房的设计规划和使用需求进行网线布线铺设安装、端接、测试、标记，含所需	项	1

		六类RJ45 接头及 30 个理线架。		
12	光纤跳线	LC-LC 单模万兆光纤跳线，10 米长度。	对	20
13	光纤布线	单模 48 芯万兆光缆 500 米，4 个 48 口光纤配线架，包含耦合器、尾纤及熔接测试。	项	1
14	配电柜 2	配电柜尺寸定制。 输入：1 个 250A/4P ATS。 输出：250A/3Pffs。 尺寸：定制。 含防雷，指示灯，多功能电表。	台	1
15	辅材及安装	机房强弱电安装施工，以及施工所涉 PVC 槽管材、金属软管，绝缘胶带，管卡等辅材，要求符合国标标准。	项	1

四、机房门禁

1	门禁主机	开门方式：支持人脸识别、密码、二维码、刷卡等方式开门，支持远程开门； 摄像头：≥200 万像素高清双目摄像头； 屏幕：≥7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600*1000； 补光：支持自动红外补光，在暗光或无光环境下也能识别； 网络：≥100M RJ45 接口； 其他：支持可视对讲。	台	1
2	磁力锁	适用于木门、玻璃门、金属门及防火门，拉力≥260kg，与门禁主机配套，配置出门按钮 1 个。	把	1
3	辅材及安装	机房门禁系统的强弱电布线施工，含主材及辅材。	项	1

五、设备迁移及系统维护

1	设备迁移	按照采购人的规划将现有机房相关设备拆除或迁移至新建成的机房内，要求中标单位制订详细的迁移方案，将相关设备下电、下架后进行拆卸保养，再迁移至新机房安装，并按照采购人需求为迁移后的设备配置安装网络，确保网络通讯正常；对于需报废设备，按照采购人要求迁移至指定地点。	项	1
2	★系统维护	按照采购人要求对迁移后的设备进行配置、调试、测试及数据验证，确保所有迁移的业务系统均正常运行，业务数据安全。	项	1

		全无误。		
--	--	------	--	--

三、产品要求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供应商需对所有产品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得缺项漏项，否则作无效文件处理。

(3) 其他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中标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中标供应商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四、安装与实施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项目实施：本项目涉及模块化机房设备安装调试，以及原有设备及业务系统的迁移，时间紧任务重，技术难度高、专业跨度大。各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的整体组织、进度计划、责任划分、任务划分、人员调度等环节进行周密的准备和部署，并对整个项目实施质量进行严格的把控，确保本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3) 设备迁移：本项目要求在模块化机房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免费负责将省考试院指定的设备迁移到新机房内，并安装调试到位。因需要迁移的设备涉及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虚拟化软件、应用系统软件等产品，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具备完善的技术能力和丰富的实施经验，以确保现有设备顺利迁移到新建模块化机房内并顺利运行，不得对现有正常业务或数据造成损坏而影响到招生录取工作的正常进行。中标供应商应免费负责将现有八楼机房内采购人指定的核心业务系统迁移到建成的郑州数据中心模块化机房，以缓解现有八楼机房的安全运行隐患，并将省考试院的部分设备以及登封河南省招生考试学术交流中心机房内原有设备迁移到建成的数据中心模块化机房内并安装调试到位。

五、质保与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三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在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及应急响应服务，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进行原厂维保。简单故障 4 小时内排除并恢复正常使用；重大故障需联合原厂商完成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故障处理、设备更换、修复等工作，以恢复产品正常使用。此外，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出现故障的部件提供性能相同的替用部件确保

产品正常使用。

(3) 中标供应商应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毕且项目验收通过后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对培训内容 & 人员作出承诺。

六、付款条件

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评审资料

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磋商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2、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3、以上格式如与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不一致，以平台与系统格式为准。

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0 元
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本表如与系统内表格格式不一致，以系统内表格为准。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其他内容

1、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采购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交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 注：1、供应商必须对所投设备做出明细报价，并标明制造商及原产地。
 2、该表中内容可自行扩展，内容可自行细化。
 3、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供应商所在区域				
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国别				
外商投资类型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信息，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使用。

2、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属地区。

3、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供应商如不属于特殊性质，可填写“无”。

4、“是否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类型”“外商国别”。如果是外商投资企业，需要填写“外商投资类型”“外商国别”内容，反之，无需填写。

5、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要求				
5	质量保证期				
6	合同履行期限				
7	投标有效期				
8	投标承诺函				
...	...				
	其他商务条款				

备注：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有效证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

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具有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及服务的能力。

我单位满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求。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3、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上表中列出近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14、项目需求偏差表

序号	需求名称和条款号	项目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2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项目需求逐项做出响应，在“项目需求偏差表中”列明项目需求要求、投标响应情况，标明偏差情况，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5、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6、项目实施方案

17、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